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5执恢2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住所地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75484656E。

责任人：陈娟娟。

委托代理人：毛秋健，江苏至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郁倩，江苏至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霍翔雁，男，1963年4月29日出生，汉族，

住太仓市

被执行人：霍滨，男，1986年12月6日出生，汉族，

住太仓市

被执行人：太仓建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太仓市浮桥镇和平小区南环路A幢1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313993808D。

法定代表人：霍翔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与霍翔雁、霍滨、太仓建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本院（2020）苏0585民初418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调解书：一、原、被告双方确认被告霍翔雁结欠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贷款本金2200000元、利息35315.31元、罚息289.24元，共计2235604.55元（利息、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6日）。该款由被告霍翔雁于2021年3月1日前归还原告贷款本金75万元，于2021年7月1日前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45万元及未付的全部利息、罚息（2020年6月16日后利息以期内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算至贷款到期之日止，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655%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霍翔雁于2021年7月1日前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0元，原告放弃其他律师费诉讼请求；三、如被告霍翔雁未按照上述第一、二项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以被告霍翔雁、霍滨抵押的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岳阳南村5幢101室、2#车库【他项权证号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证明第0019330号，担保债权数额3296800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四、被告太仓建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案件受理费25388元，减半收取12694元，由被告霍翔雁、霍滨、太仓建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六、双方一致确认本起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无其他纠葛。因霍翔雁、霍滨、太仓建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6月9日立案恢复执行，执行标的2265604.55元及

利息。

本案在执行中，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本院对被执行人霍翔雁、霍滨共有的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岳阳南村5幢101室、2#车库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2728号】进行了查封。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霍翔雁、霍滨共有的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岳阳南村5幢101室、2#车库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2728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 勇
审 判 员 罗红星
审 判 员 王云超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高宇扬

